

# 重庆市永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贯彻执行国家、重庆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根据区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好紧缺农资储备和供应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系统推动和引领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股份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参与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组织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依法管理运营企业资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确保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指导企业改革发展；对社有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主管社团及成员单位的业务工作。承担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负责烟花爆竹市场布点。

#### (二) 部门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5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

合作与经济发展科、财务资产管理科、信访安全保卫科、监事会办公室。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755.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5.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204.8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04.8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755.3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5.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8.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9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204.8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40.7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45.55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5.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5.3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4.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1.0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

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4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项目支出 234.28 万元，主要用于三社融合发展、废弃农膜回收等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24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社融合发展、废弃农膜回收计划减少。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7.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7.2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4.28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彭世国，联系方式：023-49863152